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7	品高股份	2024/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1.77%股份的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单独持有 41.77%股份的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41.77%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近期收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谷仕湘先生的辞职报告。谷仕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谷仕湘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现有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顺利过渡、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谷仕湘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名陈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陈翩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其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翩：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酷游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浩云物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和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广州鲲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君子德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奇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翩女士已于 2015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将在提名后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陈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 17 号 G1 栋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议案 13 和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3 和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本次会议提案 9.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提案 9.00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提案 9.00 进行表决，详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至 6.00		
1.00	议案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议案 5：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选举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9
6.01	选举周云杰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 Rosario STRANO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谭丽霞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 Gianberto GIRALDO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5	选举邓友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6	选举晏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7	选举吴昱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8	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9	选举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7.00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人数 5 人
7.01	选举邢乐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2	选举张旭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3	选举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4	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5	选举范学军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至 16.00		
8.00	议案 7：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4
8.01	选举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8.02	选举郝先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8.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8.04	选举卢昆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9.00	议案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议案 9：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1.00	议案 10：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
12.00	议案 11：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议案 12：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议案 13：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议案 1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00	议案 15：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其中，

1.提案 12.00 至 16.00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2.提案 9.0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提案 9.00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提案 9.00 进行表决。

3.提案 4.00、5.00、6.00、7.00、9.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提案 6.00、8.00 涉及选举多名董事、监事，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 6.00 选举非执行董事 5 名和执行董事 4 名，提案 8.00 选举股东监事 1 名和外部监事 3 名，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提案 7.00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提案 7.00 涉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有关公告。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本行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按法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28 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7.00 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如提案 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至 6.00					
1.00	议案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议案 5：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选举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9			
6.01	选举周云杰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 Rosario STRANO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谭丽霞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 Gianberto GIRALDO 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5	选举邓友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06	选举晏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7	选举吴昱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8	选举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09	选举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人数 5 人			
7.01	选举邢乐成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2	选举张旭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3	选举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4	选举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05	选举范学军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8.00 至 16.00					
8.00	议案 7：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4			
8.01	选举何良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8.02	选举郝先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8.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8.04	选举卢昆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9.00	议案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议案 9：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1.00	议案 10：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			
12.00	议案 11：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议案 12：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议案 13：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议案 1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00	议案 15：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等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 股 / □H 股 / □其他：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电话：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东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250,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23,005,903 股的 8.22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437,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23,005,903 股的 7.66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10,812,5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23,005,903 股的 0.5623%。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8,048,6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25%；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747,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56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8,048,6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25%；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747,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56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8,048,6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25%；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747,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56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067,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46%；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766,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23%；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8,048,6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25%；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747,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56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47,437,9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610,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336%；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10,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336%；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047,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17%；反对 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746,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451%；反对 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047,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17%；反对 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746,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451%；反对 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将参加由云南